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0-03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告2010-012号，刊载于9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受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木门等家居制品销售业务及部分市场木地板销售形势趋好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经销商王江、经销商罗娅芳、经销商陈文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有所增加，为满足经营工作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1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金额	总计	
销售产品	木地板	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650	总计	297.52
	木门	木门有限公司	300	950	0
	木地板	杜金华	1,000	691.36	总计
	木门	200	1,200	0	691.36
	木地板	罗娅芳	830	493.58	总计
	木门	100	930	0	493.58
木地板	陈文	620	374.27	总计	
木门	150	70	0	374.27	
合计	本地板		3,100	总计	1,856.73
	木门		750	3,850	0
					1856.73

3、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如下：

关于调整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①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董静涛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江昌政、江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该预案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1、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蔚国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段17号一幅三楼

主营业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设计、商品批发与零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采购框架协议，预计公司与升达装饰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5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杜金华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罗娅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罗娅芳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陈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陈文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7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5、董静涛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董静涛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6、江昌政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江昌政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7、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杜金华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8、罗娅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罗娅芳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9、陈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陈文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7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10、董静涛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董静涛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1、江昌政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江昌政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2、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杜金华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3、罗娅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罗娅芳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4、陈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陈文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7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15、董静涛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董静涛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6、江昌政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江昌政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7、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杜金华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8、罗娅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罗娅芳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9、陈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陈文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7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20、董静涛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董静涛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1、江昌政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江昌政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2、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杜金华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3、罗娅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罗娅芳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4、陈文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配偶陈德珍的弟弟，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陈文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7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25、董静涛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董静涛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6、江昌政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江昌政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7、杜金华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已签订的木地板及木门经销合同，预计公司与杜金华201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木地板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30万元，木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8、罗娅芳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董静涛的弟弟的配偶，为公司产品经销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